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6
七、關係人交易	66 ~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 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 他	71 ~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8 / 81 ~ 8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8 / 87 ~ 9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8 ~ 79/ 95 ~ 96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9 / 97 ~ 102
十四、部門資訊	79 ~ 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8,961 仟元及 158,86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4%及 0.30%，負債總額分別為 413,043 仟元及 121,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92%及 0.3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2,499 仟元、65,350 仟元、9,696 仟元及 63,6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0%、8.63%、0.21%及 4.95%。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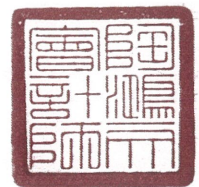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四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105,382	7.46	\$3,230,798	5.72	\$2,194,111	4.2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9,207,148	13.45	\$6,108,693	10.82	\$8,416,276	16.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0,637	0.25	89,210	0.16	24,209	0.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48,622	1.83	1,098,967	1.95	899,300	1.72
	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12,467	0.02	90	-	9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874	-	2170	應付帳款		3,306,103	4.83	3,844,490	6.81	2,337,988	4.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606,896	9.65	4,946,662	8.77	3,356,411	6.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530	0.01	6,303	0.01	37,046	0.0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三)	-	-	28,315	0.05	28,797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4,383,685	6.40	1,944,565	3.45	2,532,007	4.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89,677	7.00	4,095,790	7.26	4,580,617	8.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465	0.44	172,439	0.31	122,796	0.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三)	477,124	0.70	725,050	1.28	451,123	0.8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4,126	0.04	37,143	0.07	31,372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21,793	0.32	148,124	0.26	524,990	1.00	2310	預收款項		278,367	0.41	205,439	0.36	113,842	0.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七(三)	114,619	0.17	-	-	2,38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六(十五)	7,887	0.01	1,580,304	2.8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8	-	2,447	-	3,700	0.01		賣回權公司債							
130x	存貨	六(五)	2,925,761	4.27	2,448,890	4.34	2,179,401	4.1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3,287,003	4.80	1,631,424	2.89	1,315,989	2.52
1410	預付款項		1,820,613	2.66	1,083,273	1.92	751,955	1.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629	0.11	31,885	0.06	42,601	0.0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151,421	0.22	-	-	12,847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37,032	32.35	16,661,742	29.53	15,849,307	30.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3,486	0.09	24,613	0.05	1,294,621	2.48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49,757	32.79	16,823,172	29.81	15,406,042	29.49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1,565,431	3.0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1,817,832	31.87	20,082,261	35.58	18,265,723	34.9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77,859	0.12	694,401	1.23	698,409	1.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542	0.93	425,142	0.75	251,897	0.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197,884	10.51	4,332,714	7.68	4,027,661	7.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107	0.07	172,761	0.31	266,324	0.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5,705,411	52.16	31,556,131	55.92	28,420,144	54.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63	0.02	7,522	0.01	11,738	0.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783	0.01	7,838	0.01	7,893	0.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083	0.30	82,345	0.15	36,590	0.07
1780	無形資產		62,456	0.09	64,918	0.12	70,264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25,827	33.19	20,770,031	36.80	20,397,703	39.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967	0.61	385,443	0.68	184,424	0.35	2xxx	負債總計		44,862,859	65.54	37,431,773	66.33	36,247,010	69.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40,858	3.71	2,569,067	4.55	3,428,379	6.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08,218	67.21	39,610,512	70.19	36,837,174	70.5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059,909	16.16	10,063,678	17.83	8,343,033	15.9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九)	36,948	0.05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03,668	3.95	2,159,709	3.83	1,400,331	2.68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15	1.68	907,473	1.61	907,473	1.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0.92	626,639	1.11	668,843	1.2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4,281,675	6.25	4,307,310	7.64	2,708,215	5.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534)	(1.33)	(550,633)	(0.98)	(54,671)	(0.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78,942	6.10	1,059,998	1.87	872,869	1.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26,462	33.78	18,574,174	32.91	14,846,093	28.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468,654	0.68	427,737	0.76	1,150,113	2.20
									3xxx	權益總計		23,595,116	34.46	19,001,911	33.67	15,996,206	30.62
	資產總計		\$68,457,975	100.00	\$56,433,684	100.00	\$52,243,21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457,975	100.00	\$56,433,684	100.00	\$52,243,21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9,687,180	100.00	\$8,224,889	100.00	\$19,413,060	100.00	\$15,521,3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832,889)	(80.86)	(6,616,613)	(80.45)	(15,002,633)	(77.28)	(12,532,873)	(80.75)
5900	營業毛利		1,854,291	19.14	1,608,276	19.55	4,410,427	22.72	2,988,466	19.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54,291	19.14	1,608,276	19.55	4,410,427	22.72	2,988,466	19.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2,908)	(3.85)	(336,650)	(4.09)	(744,676)	(3.84)	(678,155)	(4.37)
6200	管理費用		(394,671)	(4.07)	(283,354)	(3.45)	(780,423)	(4.02)	(569,764)	(3.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40)	(2.55)	(216,242)	(2.62)	(465,412)	(2.40)	(422,910)	(2.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819)	(10.47)	(836,246)	(10.16)	(1,990,511)	(10.26)	(1,670,829)	(10.76)
6900	營業利益		839,472	8.67	772,030	9.39	2,419,916	12.46	1,317,637	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0,611	1.97	362,222	4.40	350,162	1.80	458,049	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424	2.62	(249,502)	(3.04)	30,014	0.16	(325,204)	(2.10)
7050	財務成本		(276,851)	(2.86)	(229,737)	(2.79)	(533,302)	(2.75)	(414,672)	(2.6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39,118	2.47	143,354	1.75	341,744	1.76	120,868	0.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02	4.20	26,337	0.32	188,618	0.97	(160,959)	(1.04)
7900	稅前淨利		1,246,774	12.87	798,367	9.71	2,608,534	13.43	1,156,678	7.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6,934)	(3.48)	(169,883)	(2.07)	(711,332)	(3.66)	(266,489)	(1.72)
8200	本期淨利		909,840	9.39	628,484	7.64	1,897,202	9.77	890,189	5.7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6	0.08	(28,601)	(0.35)	(11,246)	(0.06)	(34,620)	(0.2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5	0.01	242	-	2,792	0.02	3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1,487	17.77	91,476	1.11	2,686,533	13.84	348,384	2.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8,404)	(0.50)	65,941	0.81	73,510	0.38	79,698	0.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681,744	17.36	129,058	1.57	2,751,589	14.18	393,859	2.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584	26.75	\$757,542	9.21	\$4,648,791	23.95	\$1,284,048	8.2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901,831	9.31	\$555,555	6.75	\$1,867,947	9.62	\$808,563	5.2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8,009	0.08	72,929	0.89	29,255	0.15	81,626	0.53
			\$909,840	9.39	\$628,484	7.64	\$1,897,202	9.77	\$890,189	5.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74,914	26.58	\$712,828	8.67	\$4,627,990	23.84	\$1,236,384	7.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70	0.17	44,714	0.54	20,801	0.11	47,664	0.31
			\$2,591,584	26.75	\$757,542	9.21	\$4,648,791	23.95	\$1,284,048	8.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3		\$0.67		\$1.71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		\$0.67		\$1.68		\$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45	-	(93,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34,303)	-	-	-	(834,303)	-	(834,3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	-	-	-	-	808,563	-	-	-	808,563	81,626	890,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9,113)	816,934	-	427,821	(33,962)	393,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8,563	(389,113)	816,934	-	1,236,384	47,664	1,284,048
庫藏股註銷	(28,100)	-	846	-	-	-	-	-	27,25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625)	-	-	-	-	-	-	(1,625)	1,625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42)	-	-	-	-	-	-	(642)	64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05	2,805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8,100)	-	(1,421)	93,545	-	(119,285)	(389,113)	816,934	27,254	399,814	52,736	452,55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8,343,033	\$-	\$1,400,331	\$907,473	\$668,843	\$2,708,215	\$(54,671)	\$872,869	\$-	\$14,846,093	\$1,150,113	\$15,996,20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550,633)	\$1,059,998	\$-	\$18,574,174	\$427,737	\$19,00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742	-	(240,7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52,840)	-	-	-	(1,652,840)	-	(1,652,8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513	-	-	-	-	-	-	4,513	5	4,518
本期淨利	-	-	-	-	-	1,867,947	-	-	-	1,867,947	29,255	1,897,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01)	3,118,944	-	2,760,043	(8,454)	2,75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947	(358,901)	3,118,944	-	4,627,990	20,801	4,648,79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0,882	20,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6,231	36,948	540,870	-	-	-	-	-	-	1,574,049	-	1,57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424)	-	-	-	-	-	-	(1,424)	(524)	(1,948)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7)	(247)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96,231	36,948	543,959	240,742	-	(25,635)	(358,901)	3,118,944	-	4,552,288	40,917	4,593,20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1,059,909	\$36,948	\$2,703,668	\$1,148,215	\$626,639	\$4,281,675	\$(909,534)	\$4,178,942	\$-	\$23,126,462	\$468,654	\$23,595,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08,534	\$1,156,6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59,120	717,329
攤銷費用	17,667	14,5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9,171	54,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701	(24,224)
利息費用	505,603	390,872
利息收入	(47,948)	(8,836)
股利收入	(11,66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9,6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1,744)	(120,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26,910	11,7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7,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385	23,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7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084	1,030,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2,00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0,234)	(78,9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5	(7,5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0,366)	(409,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926	(264,9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741)	(324,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01	(784)
存貨(增加)減少	(476,444)	170,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1,352)	(145,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09	(1,222,0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82)	(3,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2,577)	(2,28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77	(199,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8,387)	(42,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3)	14,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4,132	315,1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017)	15,1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928	26,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639	16,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1,654)	(120,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245	24,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4,332)	(2,262,314)
調整項目合計	(2,038,248)	(1,231,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0,286	(74,858)
收取之利息	47,798	8,870
收取股利	11,661	-
支付之利息	(552,515)	(446,769)
支付之所得稅	(327,822)	(135,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592)	(647,877)

(續次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6月30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8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0,325)	(1,804,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42	3,415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01,496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873)	(16,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0,212)	(967,59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77,812)	(351,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5	(2,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6)	(2,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170)	(2,540,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98,455	3,077,7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655	(249,897)
舉借長期借款	7,646,079	10,140,977
償還長期借款	(4,254,929)	(8,974,0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41	2,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843	2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62	(28,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31,506	3,990,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87,160)	243,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4,584	1,045,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5,382	\$2,194,1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榮成公司	L&C CO., (B. V. 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2%	96.91%	96.8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95.66%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85.26%	100%	100%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0%	100%	10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倉儲	100%	100%	100%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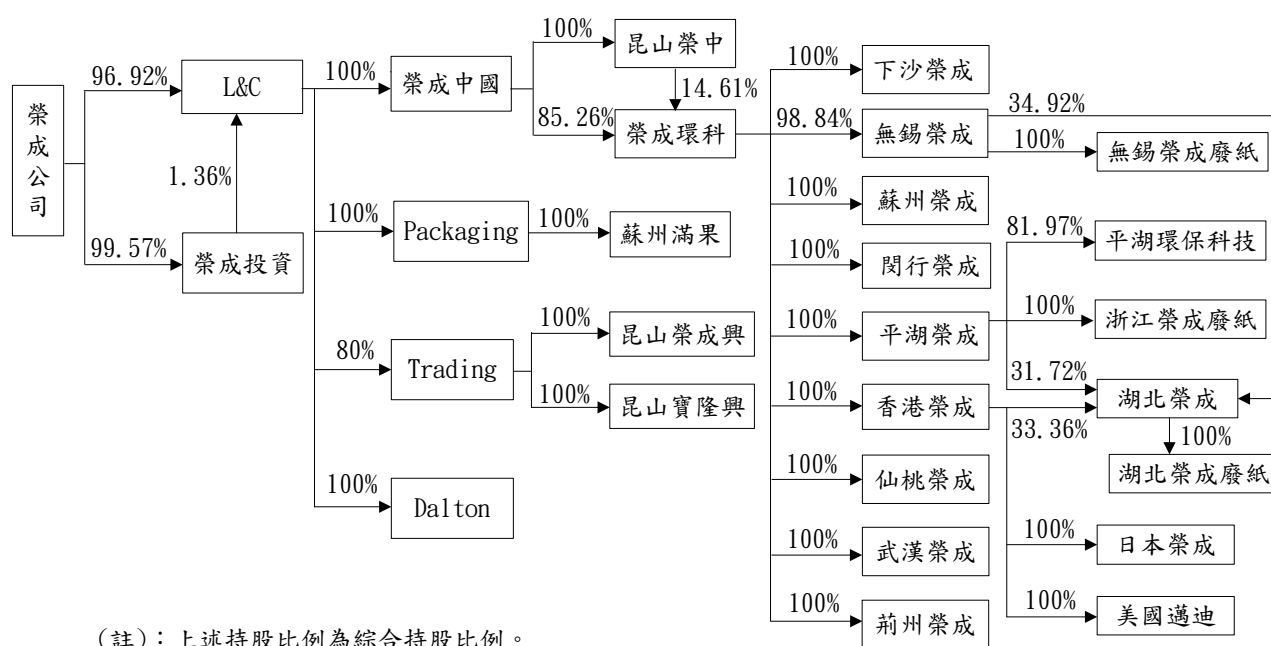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4.92%	30.62%	17.58%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1.72%	30.62%	17.83%
昆山榮中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	-	64.59%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14.61%	-	-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註2)	- (註1、註2)	80% (註3)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註3)	100%	100% (註3)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註3)	100%	52.5% (註3)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3.36%	38.76%	-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	-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註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為擴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分別經榮成公司及榮成中國董事會決議將投資美金40,000仟元，新設立湖北榮成。本投資案之投資路徑係由榮成公司透過增資L&C、榮成中國，由榮成中國轉投資設立昆山榮中，再由昆山榮中投資湖北榮成，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股款分別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繳納美金15,000仟元及美金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美金40,000仟元已完成增資至榮成中國。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已累積至96.8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亦累積至95.66%。

榮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公司股權之計劃。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榮成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榮成公司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L&C CO., (B. V. I.) LTD. 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累積達100%。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 A. 由榮成環科作為控股公司，其轄下控原榮成中國所持有之子公司，並以榮成環科為上市主體，啟動上市規劃及申請作業。
 - B. 為維持平湖榮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身份，由香港榮成取得平湖榮成25%之股權。
 - C. 民國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將持股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持股47.5%之關聯企業美國邁迪之股權，出售予香港榮成，於同日香港榮成又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進5%之美國邁迪股權，組織架構調整後，香港榮成分別持有日本榮成100%股權及美國邁迪52.5%股權。
 - D. 民國105年12月20日香港榮成以美元1,220仟元(人民幣8,205仟元)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買美國邁迪47.5%股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香港榮成對於美國邁迪之持股比例為100%。
 - E. 由附註(三)3(1)知，本集團原規劃湖北榮成除由最終母公司榮成公司經由昆山榮中投資美金40,000仟元外，另由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照建廠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惟配合榮成環科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擬變更上述投資路徑，改為由昆山榮中增資榮成環科、香港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美金40,000仟元。昆山榮中投資榮成環科美金40,000仟元，取得8.41%股權；民國106年1月19日L&C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榮成環科所需之營運需求及其子公司擴產需求，決議增資榮成中國，由榮成中國轉增資昆山榮中，再由昆山榮中投資榮成環科美金35,0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榮成環科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895,978仟元，分別由榮成中國及昆山榮中持有85.26%及14.61%。榮成環科增資後，透過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美金40,000仟元、人民幣273,000仟元及人民幣248,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3.36%、34.92%及31.72%。
- (3) 榮成環科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北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5年間分別設立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56,100仟元、人民幣6,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仟元。
- (4) 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蘇州滿果營運需求，由榮成公司投資美金2,425仟元，經由L&C及Packaging，間接轉投資蘇州滿果，並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完成。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由96.91%增加至96.92%。
- (5)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子公司德國隆發，截至財報出具日程序仍在進行中。

- (6)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營運需求，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成立湖北廢紙，主要營業項目為廢紙回收及批發，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湖北廢紙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由湖北榮成100%持有。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十)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九) 庫藏股票

榮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費用。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6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24,126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6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5,96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25,761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6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10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305	\$239	\$1,493
零用金	1,353	1,549	1,439
銀行存款	4,687,950	2,657,244	1,919,709
約當現金	415,774	571,766	271,470
合計	<u>\$5,105,382</u>	<u>\$3,230,798</u>	<u>\$2,194,1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88,803	\$23,488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86	186	1,613
受益憑證	170,000	-	-
評價調整	451	221	(892)
合計	<u>\$170,637</u>	<u>\$89,210</u>	<u>\$24,209</u>

1.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21,514)仟元、24,186仟元、(37,701)仟元及24,224仟元。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外幣仟元)	期間	106年6月30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106/05/05	\$-	\$17,401	\$5,213
美元兌人民幣	US\$20,000	最遲至民國106/05/24	-	38,109	11,579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106/06/02	-	16,861	3,528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106/06/16	-	16,432	3,168
合計	<u>US\$50,000</u>		<u>\$-</u>	<u>\$88,803</u>	<u>\$23,488</u>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另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2,225)
合計	<u>\$-</u>	<u>\$-</u>	<u>\$874</u>

1. 民國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為144仟元及261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完成交割，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7,927,386	\$6,682,740	\$4,362,779
應收票據貼現	(1,315,215)	(1,730,803)	(1,001,09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6,606,896	4,946,662	3,356,4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315	28,797
合計	\$6,606,896	\$4,974,977	\$3,385,208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5,379,663	\$4,636,311	\$5,093,16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89,986)	(540,521)	(512,551)
小計	4,789,677	4,095,790	4,580,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124	725,050	451,123
合計	\$5,266,801	\$4,820,840	\$5,031,740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有1,315,215仟元、1,730,803仟元及1,001,093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部分應收款項約262,965仟元、58,812仟元及590,389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1,862,617	\$9,706,020	\$8,110,8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90,212	105,953	128,602
31至90天	500	13,479	24,526
91至180天	507	7,561	7,317
181天以上	101,583	76,618	78,967
合計	\$12,055,419	\$9,909,631	\$8,350,3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98,322	\$147,800	\$546,122	\$371,341	\$108,274	\$479,615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16,967	49,512	66,479	35,850	19,728	55,578
減損損失迴轉	-	-	-	-	(1,457)	(1,457)
重分類	-	-	-	6,056	(6,056)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	(2,075)	(2,075)	-	-	-
外幣換算損益	(11,426)	(3,513)	(14,939)	(12,428)	(3,156)	(15,584)
期末餘額	<u>\$403,863</u>	<u>\$191,724</u>	<u>\$595,587</u>	<u>\$400,819</u>	<u>\$117,333</u>	<u>\$518,152</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0-30天內	\$54,476	\$12,705	\$122,309
逾期31-90天	3,785	4,401	28,399
逾期91-180天	1,237	6,961	379
逾期181天以上	354,041	407,915	433,377
合計	<u>\$413,539</u>	<u>\$431,982</u>	<u>\$584,464</u>

2. 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244,580	\$148,124	\$524,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619	-	2,386
減：備抵呆帳	(22,787)	-	-
淨 額	<u>\$336,412</u>	<u>\$148,124</u>	<u>\$527,376</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22,692	-
匯率影響數	95	-
12月31日餘額	<u>\$22,787</u>	<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五)存貨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物料	\$2,490,776	\$2,026,732	\$1,711,648
在製品	18,114	16,238	12,349
製成品	425,444	412,670	467,7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3)	(6,750)	(12,332)
合計	<u>\$2,925,761</u>	<u>\$2,448,890</u>	<u>\$2,179,40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79,525	\$11,273	\$6,750	\$14,628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 (回升)	(72,943)	1,350	1,928	(2,000)
匯率影響數	1,991	(291)	(105)	(296)
合計	<u>\$8,573</u>	<u>\$12,332</u>	<u>\$8,573</u>	<u>\$12,332</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72,943)	\$1,350	\$1,928	\$(2,00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15,981	13,233	30,141	24,876
出售下腳收入	(486)	(1,525)	(2,189)	(2,820)
售電成本	7,928	12,422	17,316	18,877
其他	67,981	32,632	113,242	57,237
合計	<u>\$18,461</u>	<u>\$58,112</u>	<u>\$160,438</u>	<u>\$96,170</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榮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集團之子公司平湖環保科技位於平湖市全塘鎮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予非關係人(平湖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與買方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並於民國105年4月至6月陸續完成交割程序，該項資產已收取價款人民幣154,296仟元(約當新台幣771,249仟元)，認列處分利益人民幣39,500仟元(約當新台幣194,06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4年12月31日平湖環保科技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由於榮成環科擬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按照當地法令要求需規避同業競爭，故決議出售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SENBO HOLDINGS LTD. 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預計於民國106年度將其全數處分。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42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847
無形資產	-	-	-
長期預付租金	-	-	-
匯差	-	-	-
合計	\$151,421	\$-	\$12,847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2,504	\$5,313	\$1,270,010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	-	4,797
其他流動資產	60,982	19,300	19,814
合計	\$63,486	\$24,613	\$1,294,621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90,450	3.145	88,142	3.145	82,032	3.14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	571,743	-	581,851	-
小計	120,103		714,929		718,927	
累計減損	(42,244)		(20,528)		(20,518)	
合計	\$77,859		\$694,401		\$698,409	

1.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90,450仟元(美金3,023仟元)、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投資2,308仟元(美金72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本公司亦收到該基金獲配之現金股利11,661仟元(美金378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1.「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4.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榮成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026仟元及回升利益5,59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榮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份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6. 本集團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全數贖回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基金，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161,2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七)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7.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307	-	-
合計	\$42,244	\$20,528	\$20,518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1	46.86	\$1,115,556	46.86	\$1,072,368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2,756	26.84	468,941	26.84	426,25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0,582	34.71	703,671	34.71	588,420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8,116	38.82	168,955	38.82	158,568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7,665	47.41	219,453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3	20.95	6,555	20.95	6,203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58,746	35.84	1,299,689	35.84	1,001,461	35.84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3,388	23.14
SENBO HOLDINGS LTD.	-	-	341,682	50.00	338,782	50.00
小計	\$7,197,884		4,332,714		4,034,900	
累計減損	-		-		(7,239)	
合計	\$7,197,884		\$4,332,714		\$4,027,661	

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榮成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榮成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2.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97,884仟元、4,332,714仟元及4,027,661仟元。前述權益法損益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集團因中國子公司擴建新廠計畫之資金需求，及專注於工業用紙本業之營運發展，於民國105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計12,730仟股予非關係人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2.13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7,115仟元，該項交易業於民國105年12月底完成交割，其產生之處分利益為739,714仟元，及迴轉相關之減損損失1,138仟元，列入民國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民國94年度榮成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每股淨值已超過原始取得成本，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
5. 本集團對所持有SENBO HOLDINGS LTD. 之全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30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所得稅費用	\$107,117	\$31,986	\$139,065	\$32,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8,289	\$378,464	\$1,193,563	\$304,0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3,712	1,275,334	8,529,272	2,191,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2,001	\$1,653,798	\$9,722,835	\$2,495,102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648	\$33,751	\$67,410	\$34,14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94	13,394	72,466	13,58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829	28,022	61,749	29,00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52	2,396	7,624	2,386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957	81,857	8,935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278	(281)	317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419	54,522	103,909	44,661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22)	-	(12,823)
SENBO HOLDINGS LTD.	657	4,956	(52,990)	659
合計	\$239,118	\$143,354	\$341,744	\$120,868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39,118仟元、143,354仟元、341,744仟元及120,868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3,325	\$930,687	\$508,631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增添	-	24,044	203,274	51,380	-	63,055	4,923,266	5,265,019
處分	-	-	(195,928)	(67,547)	-	(19,506)	-	(282,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2)	62,262	(332,997)	(6,928)	-	(50,975)	(398,274)	(739,174)
其他變動	-	45,047	319,371	(12)	-	212	(51,479)	313,139
106年6月30日	\$2,349,064	\$6,001,285	\$29,114,458	\$353,633	\$9,767	\$2,235,611	\$8,910,750	\$48,974,568
105年1月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增添	1,546	125,244	219,227	47,056	-	57,406	1,345,333	1,795,812
處分	-	(300)	(39,676)	(7,257)	-	(17,119)	-	(64,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31)	(115,480)	(663,490)	(8,742)	-	(68,673)	(42,638)	(912,954)
其他變動	338,813	1,135,456	4,393,269	3,543	-	81,852	(4,043,506)	1,909,427
105年6月30日	\$2,286,151	\$5,944,046	\$28,491,630	\$399,060	\$9,767	\$2,319,869	\$1,506,747	\$40,957,270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41,691	\$1,747,588	\$9,818,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62,434
折舊	6,691	92,587	575,952	21,548	-	62,287	-	759,065
處分	-	-	(112,173)	(38,244)	-	(13,512)	-	(163,929)
減損損失	-	-	28,784	-	-	-	-	28,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8)	(23,889)	(161,537)	(4,485)	-	(26,289)	-	(217,158)
其他變動	-	-	(22)	(12)	-	(5)	-	(39)
106年6月30日	\$47,424	\$1,816,286	\$10,149,554	\$206,996	\$9,767	\$1,039,130	\$-	\$13,269,157
105年1月1日	\$31,473	\$1,650,029	\$9,207,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102,881
折舊	5,612	88,173	536,265	21,630	-	65,594	-	717,274
處分	-	(300)	(27,037)	(5,686)	-	(16,152)	-	(49,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1)	(25,648)	(173,769)	(4,816)	-	(28,692)	-	(233,836)
其他變動	-	-	-	(18)	-	-	-	(18)
105年6月30日	\$36,174	\$1,712,254	\$9,542,813	\$229,947	\$9,767	\$1,006,171	\$-	\$12,537,126
帳面金額：								
106年6月30日	\$2,301,640	\$4,184,999	\$18,964,904	\$146,637	\$-	\$1,196,481	\$8,910,750	\$35,705,411
105年12月31日	\$2,319,635	\$4,122,344	\$19,302,188	\$148,551	\$-	\$1,226,176	\$4,437,237	\$31,556,131
105年6月30日	\$2,249,977	\$4,231,792	\$18,948,817	\$169,113	\$-	\$1,313,698	\$1,506,747	\$28,420,144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106,233	\$33,75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0225%	1.4927%~4.5400%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5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當期折舊	-	55	55
106年6月30日	\$-	\$2,663	\$2,663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55	55
105年6月30日	\$-	\$2,553	\$2,553
淨帳面金額：			
106年6月30日	\$4,493	\$3,290	\$7,783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5年6月30日	\$4,493	\$3,400	\$7,89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28)	(28)	(55)	(55)
合計	<u>\$ (28)</u>	<u>\$ (28)</u>	<u>\$ (55)</u>	<u>\$ (5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分別為9,448仟元、10,884仟元及9,49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715,037	\$755,859	\$2,188,577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476,441	1,460,574	867,74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35,306	38,321	56,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12,722	312,374	312,321
其他	1,352	1,939	3,121
合計	\$2,540,858	\$2,569,067	\$3,428,379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7,454,019	\$5,600,823	\$7,641,076
抵押借款	1,753,129	507,870	775,200
合計	\$9,207,148	\$6,108,693	\$8,416,276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64%-4.785%	0.83%-4.82%	1.25%-4.79%
未使用額度	\$6,890,607	\$6,080,389	\$3,910,997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七)「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1,250,000	\$1,100,000	\$9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378)	(1,033)	(700)
合計	\$1,248,622	\$1,098,967	\$899,3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64%-0.91%	0.54%-0.91%	0.47%-0.9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	(18,696)	(34,569)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92,100)	(1,000)	-
小計	7,887	1,580,304	1,565,4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87)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565,43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民國106年6月30日止，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榮成公司股本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股本」說明。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11)本轉換債將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本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已停止轉換。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後，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
2. 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4,200,000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3,050,000	4,20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5.06-107.06	-	-	1,0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09-106.09	-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300,000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6.04-108.04	3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225,000	300,000	375,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300,000	-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150,000	150,000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5.01-108.01		-	145,350	自民國105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5.02-108.01		-	96,900	自民國105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5.03-108.03		-	96,900	自民國105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140,636	152,361	159,885	自民國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140,636	152,361	159,885	自民國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4.10-109.10	-	962,963	965,735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104.12-109.12	-	-	1,5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1,517,183	1,604,939	1,609,557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108.06	4,306,560	4,432,320	2,422,5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1,928,980	692,55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6,679,654	2,286,191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252,918	-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163,268	-	-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87,003)	(1,631,424)	(1,315,989)	
合計			21,817,832	\$20,082,261	\$18,265,723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5.0225%	1.3000%-5.0225%	1.30%-4.82%	
未使用額度			\$9,989,979	\$15,509,603	\$2,582,3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次聯合貸款	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4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美金3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額度1,50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1,000,000仟元	美金0仟元	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0.07-109.10.0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2.16-109.12.16
利 率	甲項：1.7900%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2.6500%	-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9.17-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104.12.11~ 105.6.30)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12.11-105.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1,150,000仟元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66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利 率	甲項:1.7900% 乙項:1.7895%	甲項:3.3400% 乙項:3.3400%	甲項:4.7500% 乙項:4.4153%-4.75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 (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43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1,489,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41,18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05.12-111.05.12																		
利 率	甲項：4.7500% 乙項：-%	甲項：5.0225% 乙項：-%	甲項：-% 乙項：3.1085%-3.1687%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還 款 日 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定期存單及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七)「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 7. 1-107. 6. 30	\$3, 287, 003
107. 7. 1-108. 6. 30	6, 671, 791
108. 7. 1-109. 6. 30	4, 786, 492
109. 7. 1-110. 6. 30	3, 287, 290
110. 7. 1 以 後	7, 072, 259
合計	\$25, 104, 835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37, 143	\$124, 583	\$137, 600	\$24, 126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 260	\$145, 938	\$130, 826	\$31, 372

(十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

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1仟元、3,100仟元、3,222仟元及6,200仟元。

(3)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63仟元、6,011仟元、14,341仟元及11,928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084仟元、39,701仟元、60,440仟元及66,517仟元。

(3)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347仟元、45,712仟元、74,781仟元及78,445仟元。

(十九)股 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5,991	1,006,368	834,303
已發行股本	\$11,059,909	\$10,063,678	\$8,343,033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民國105年度榮成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 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 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6.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另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共有3,694仟股，尚未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二十)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8,897	330,321	229,1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0	1,940	1,298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5,722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450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1,716	10,534
合計	<u>\$2,703,668</u>	<u>\$2,159,709</u>	<u>\$1,400,331</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2		\$93,545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834,303	\$1.0
合計	<u>\$1,893,582</u>		<u>\$927,848</u>	

- (2)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427,737	\$1,097,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9,255	81,6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6)	(34,6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92	658
現金增資	20,88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24)	1,625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6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7)	2,805
期末餘額	\$468,654	\$1,150,113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550,633)	\$1,059,998	\$509,36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901)	3,118,944	2,760,043
106年6月30日餘額	\$(909,534)	\$4,178,942	\$3,269,408
105年1月1日餘額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113)	817,195	428,0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61)	(261)
105年6月30日餘額	\$(54,671)	\$872,869	\$818,198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60,812	\$89,108	\$367,289	\$160,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998	(7,117)	16,998	(389)
其他－海外扣繳利息所得稅	514	1,098	850	2,1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773	86,676	253,358	103,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匯差	72,837	2,077	72,837	2,077
所得稅費用	\$336,934	\$169,883	\$711,332	\$266,48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8,404)	\$65,941	\$73,510	\$79,6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8,404)	\$65,941	\$73,510	\$79,698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及民國104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至106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3.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62,062	4,287,697	2,688,602
合計	\$4,281,675	\$4,307,310	\$2,708,21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8,698	\$400,994	\$488,02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實際%)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2%	17.38%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901,831	\$555,555	\$1,867,947	\$808,5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2,524	\$834,303	\$1,092,524	\$834,30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83	\$0.67	\$1.71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901,831	\$555,555	\$1,867,947	\$808,5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468	-	1,354	-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02,299	\$555,555	\$1,869,301	\$808,5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2,524	\$834,303	\$1,092,524	\$834,3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810	1,456	2,968	1,4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522	-	17,6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7,856	\$835,759	\$1,113,181	\$835,75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82	\$0.67	\$1.68	\$0.97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9,753,455	\$8,310,386	\$19,502,134	\$15,638,6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040)	(95,849)	(131,407)	(163,425)
其他營業收入	5,765	10,352	42,333	46,138
合計	\$9,687,180	\$8,224,889	\$19,413,060	\$15,521,33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1,662	\$1,967	\$2,101	\$2,313
股利收入	-	22	11,661	22
利息收入	35,523	7,202	47,948	8,83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3,190)	-	1,457
政府補貼收入	131,382	261,034	249,349	293,780
其他收入—其他	22,044	95,187	39,103	151,641
合計	<u>\$190,611</u>	<u>\$362,222</u>	<u>\$350,162</u>	<u>\$458,04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1,397)	\$(7,514)	\$(26,910)	\$(11,7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損失)	-	27,687	-	27,6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收益	199,620	-	199,62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211	(226,619)	(45,797)	(277,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1,514)	24,186	(37,701)	24,2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591	-	(21,7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8,784)		(28,784)	
其他	(6,303)	(67,242)	(8,698)	(88,006)
合計	<u>\$254,424</u>	<u>\$(249,502)</u>	<u>\$30,014</u>	<u>\$(325,204)</u>

3. 財務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20,214	\$16,900	\$27,699	\$23,80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4,396	208,726	610,204	408,921
應付公司債	230	7,871	1,632	15,7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57,989)	(3,760)	(106,233)	(33,751)
財務成本合計	<u>\$276,851</u>	<u>\$229,737</u>	<u>\$533,302</u>	<u>\$414,672</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8,885	\$121,604	\$370,489	\$245,147	\$195,830	\$440,977
勞健保費用	20,926	14,558	35,484	24,887	13,343	38,230
退休金費用	26,363	17,440	43,803	32,896	17,405	50,3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11	12,662	28,073	9,223	8,132	17,355
折舊費用	332,173	53,374	385,547	341,871	32,850	374,721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570	\$380,889	\$874,459	\$474,069	\$400,915	\$874,984
勞健保費用	40,876	27,591	68,467	44,083	26,760	70,843
退休金費用	47,543	32,420	79,963	55,777	32,205	87,9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593	35,603	76,196	31,976	26,122	58,098
折舊費用	656,453	102,667	759,120	651,683	65,646	717,329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163	\$-	\$233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9,449	\$5,959	\$17,392	\$14,473
研發費用	\$20	\$21	\$42	\$39

3.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65仟元、13,342仟元、45,023仟元及19,734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860仟元、1,860仟元、3,720仟元及3,720仟元，係榮成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報告	105年3月18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7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57,022	\$57,022	\$3,366	\$3,366
董事酬勞	7,440	7,440	7,440	7,440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均無差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4,857	\$1,795,812
期初應付設備款	382,814	436,972
期末應付設備款	(818,355)	(415,255)
匯率影響數	(8,991)	(12,850)
支付現金數	4,820,325	\$1,804,6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ENBO HOLDINGS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註)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該事務所負責人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439,944	\$262,983	\$661,596	\$487,059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3,644	48,470	89,937	85,918
合計	<u>\$463,588</u>	<u>\$311,453</u>	<u>\$751,533</u>	<u>\$572,97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其他關係人	-	4,074	-	5,563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27	1,654	3,027	3,196
合計	<u>\$827</u>	<u>\$5,728</u>	<u>\$3,027</u>	<u>\$8,75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8,315	\$28,79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477,124	704,494	432,22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556	18,90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4,619	-	2,386
合計		<u>\$591,743</u>	<u>\$753,365</u>	<u>\$482,3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4,530</u>	<u>\$6,303</u>	<u>\$37,0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u>	<u>\$3,965</u>	<u>\$-</u>	<u>\$10,515</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榮成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u>	<u>\$49,743</u>	<u>\$-</u>	<u>\$86,599</u>

(2)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7.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 收入	\$62	\$161	\$214	\$161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42	\$256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510	\$7,368	\$24,443	\$21,30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款項	\$262,965	\$58,812	\$590,3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4	5,313	1,270,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5,394	3,770,044	3,684,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292,170	10,310,845	10,772,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3,993	2,9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8,959	3,439	815,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8,634,629	4,102,427	-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973,843	1,317,387	534,021
合計	\$24,081,391	\$21,068,181	\$19,164,124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62,391	\$1,462,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66,141	\$1,466,541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692,262	\$1,820,072	\$2,033,546

(三)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5,837,500	\$38,213,058	\$25,992,077
已使用額度	(22,923,295)	(17,822,460)	(12,391,342)
未使用額度	\$12,914,205	\$20,390,598	\$13,600,735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13,290,023	\$14,453,344	\$9,599,218
已計價金	(10,223,350)	(8,332,701)	(4,350,240)
未計價金	\$3,066,673	\$6,120,643	\$5,248,978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榮成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審理中。

(六)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目前經台中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4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076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4,000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33.5元，本增資案以民國106年8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償還榮成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87	\$-	\$7,89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104,835	-	25,104,835	-
合計	<u>\$25,112,722</u>	<u>\$-</u>	<u>\$25,112,729</u>	<u>\$-</u>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13,685	-	21,713,685	-
合計	<u>\$23,293,989</u>	<u>\$-</u>	<u>\$23,293,989</u>	<u>\$-</u>
105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65,431	\$-	\$1,581,4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81,712	-	19,581,712	-
合計	<u>\$21,147,143</u>	<u>\$-</u>	<u>\$21,163,152</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榮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02	30.42	\$359,017	\$18,842	32.25	\$607,655	53,666	32.28	\$1,732,338
人民幣	715,325	4.49	3,211,809	718,838	4.62	3,321,032	919,786	4.85	4,460,9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	-	-	-	-	6,885	32.28	222,248
人民幣	3,917	4.49	17,587	3,423	4.62	15,814	3,156,920	4.85	15,311,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22,083	0.27	140,962	220,471	0.28	61,732	39,342	0.31	12,196
美金	124,959	30.42	3,801,253	121,340	32.25	3,913,215	188,390	32.28	6,081,229
歐元	1,041	34.72	36,144	-	-	-	88	35.89	3,15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人民幣、歐元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571)仟元、7,495仟元、(4,075)仟元及(967)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176仟元及155,33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127,211仟元、(226,619)仟元、(45,797)仟元及(277,3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0,160)仟元及(4,07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06仟元及242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0仟元及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95%、11.36%及10.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9,207,148	\$-	\$-	\$-	\$9,207,148
應付短期票券	1,248,622	-	-	-	1,248,622
應付款項	3,323,100	-	-	-	3,323,100
應付公司債	7,887	-	-	-	7,8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87,003	11,458,283	5,308,990	5,050,559	25,104,835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08,693	\$-	\$-	\$-	\$6,108,693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	-	-	1,098,967
應付款項	3,850,883	-	-	-	3,850,8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9,000	-	-	-	1,599,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1,424	12,610,576	5,621,191	1,850,494	21,713,685
10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8,416,276	\$-	\$-	\$-	\$8,416,276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	-	-	900,000
應付款項	2,375,124	-	-	-	2,375,124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15,989	8,848,916	9,416,807	-	19,581,71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7	\$-	\$-	\$637
受益憑證	170,000	-	-	170,000
	<u>\$170,637</u>	<u>\$-</u>	<u>\$-</u>	<u>\$170,637</u>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803	\$-	\$88,803
權益證券	407	-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407</u>	<u>\$88,803</u>	<u>\$-</u>	<u>\$89,210</u>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3,488	\$-	\$23,488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1	-	-	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74	-	-	874
	<u>\$1,595</u>	<u>\$23,488</u>	<u>\$-</u>	<u>\$25,08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定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附表八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D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61,822	\$2,333,368	\$140,016	\$1,551,974	\$-	\$-	\$9,687,180
部門間收入	2,216,725	33,224	907,057	451,512	-	(3,608,518)	-
收入合計	<u>\$7,878,547</u>	<u>\$2,366,592</u>	<u>\$1,047,073</u>	<u>\$2,003,486</u>	<u>\$-</u>	<u>\$(3,608,518)</u>	<u>\$9,687,180</u>
利息費用	\$185,604	\$18,007	\$639	\$8,381	\$57,608	\$(13,602)	\$256,637
折舊與攤銷	47,088	81,213	2,792	-	265,473	(1,387)	395,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239,118	-	239,1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829,522</u>	<u>\$187,053</u>	<u>\$(1,396)</u>	<u>\$1,361</u>	<u>\$(607)</u>	<u>\$(106,093)</u>	<u>\$909,84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23,472	\$1,801,427	\$307,942	\$1,386,840	\$5,208	\$-	\$8,224,889
部門間收入	2,107,763	26,825	446,348	381,286	-	(2,962,222)	-
收入合計	\$6,831,235	\$1,828,252	\$754,290	\$1,768,126	\$5,208	\$(2,962,222)	\$8,224,889
利息費用	\$156,544	\$46,339	\$114	\$-	\$59,117	\$(57,629)	\$204,485
折舊與攤銷	305,840	70,237	2,694	-	1,356	574	380,7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43,354	-	143,3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384,523	\$79,071	\$3,725	\$(122)	\$190,526	\$(29,239)	\$628,48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89,610	\$4,503,405	\$178,072	\$3,341,707	\$266	\$-	\$19,413,060
部門間收入	4,722,603	70,341	2,040,634	1,020,916	-	(7,854,494)	-
收入合計	\$16,112,213	\$4,573,746	\$2,218,706	\$4,362,623	\$266	\$(7,854,494)	\$19,413,060
利息費用	\$372,994	\$38,413	\$1,322	\$18,512	\$120,123	\$(45,761)	\$505,603
折舊與攤銷	358,178	147,934	5,383	-	266,806	(1,514)	776,7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1,744	-	341,74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789,399	\$369,844	\$9,779	\$(9,189)	\$180	\$(262,811)	\$1,897,2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7,197,884	\$-	\$7,197,88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4,718,554	348,733	33,057	-	20,193	-	5,120,5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42,103,566	\$22,527,545	\$693,181	\$2,864,863	\$24,969,686	\$(24,700,866)	\$68,457,97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90,618	\$3,481,931	\$379,826	\$2,663,756	\$5,208	\$-	\$15,521,339
部門間收入	3,791,641	50,760	1,066,646	703,024	-	(5,612,071)	-
收入合計	\$12,782,259	\$3,532,691	\$1,446,472	\$3,366,780	\$5,208	\$(5,612,071)	\$15,521,339
利息費用	\$300,570	\$84,999	\$780	\$-	\$107,311	\$(102,788)	\$390,872
折舊與攤銷	576,931	140,404	5,353	-	2,387	6,766	731,8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20,868	-	120,8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41,646	\$125,468	\$12,036	\$(272)	\$188,104	\$(76,793)	\$890,1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4,027,661	\$-	\$4,027,6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2,744,670	20,625	6,982	-	-	-	2,772,277
應報導部門資產	\$38,116,187	\$21,415,965	\$446,195	\$796	\$25,014,039	\$(32,749,966)	\$52,243,216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6,937,93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9,250,585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6,937,93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9,250,58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250,000	\$-	\$-	—	0.00%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	-	—	0.00%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8,501,170 仟元)	7,201,552	7,156,314	6,347,492	—	30.9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46,252,924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86,121	6,786,121	5,921,600	—	29.34%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1,623,650	-	—	7.02%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374,890	9,374,890	7,118,321	—	40.54%		Y	N	Y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44,060	344,060	109,079	—	1.49%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1,713,380	1,713,380	211,488	—	7.4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513	—	\$513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143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611,248	13.05%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435,797	25.8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35,797	2.2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2,790 仟元	263,090,097	96.92%	\$17,354,693	\$1,285,398	\$1,234,08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1,809,054	30,070	29,941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2,021,411	143,855	67,41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842,756	269,994	72,46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856,596	177,898	38,08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158,337	19,639	4,444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	92,450	-	-	-	275,712	81,857	註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273	(1,343)	(28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871,916	289,203	75,04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決算完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150,614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150,61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09,693 (RMB 280,7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162,690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883,587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221,24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961,664 仟元)
4	平湖市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96,954 (RMB 22,000 仟元)	98,692 (RMB 22,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1,37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1,373 仟元)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7,420 (RMB 20,000 仟元)	87,420 (RMB 20,000 仟元)	89,720 (RMB 20,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6,67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2,228 仟元)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9,440 (RMB 40,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6,671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2,228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3,767,174 仟元)	\$337,948	\$290,485	\$290,485	-	1.85%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30,976,142 仟元)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37,948	290,485	283,111	-	1.85%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1,790	433,493	-	-	2.76%		N	N	Y
2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1,166,707 仟元)	101,522	101,522	101,522	-	1.5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1,166,707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306,695	-	-	-	0.00%		N	N	Y
3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5,452,793 仟元)	4,329,780	4,085,530	2,406,495	-	26.2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5,452,793 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1,958,580	1,958,580	133,702	-	12.60%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0,050	230,050	-	-	1.48%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448,940	1,448,940	-	-	9.32%		N	N	Y
4	浙江下沙榮 成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20,540 仟元)	300,000	-	-	-	0.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920,540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64,049 仟元)	400,160	-	-	-	0.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64,049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 V. I.) LTD.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17,507,464	100.00%	\$17,199,575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2	100%	52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75,721	100%	75,721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700	80%	2,700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533,986	13.30%	533,895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786,830	9.89%	384,424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119,779	16.19%	118,955	
	股票	L&C CO., (B. V. 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46,710	1.36%	243,1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304.615單位	\$571,743	—	—	304.615單位	\$732,967	\$571,743	\$161,224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8,519 (RMB 31,008 仟元)	2.0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7,213 3,837 仟元)	0.3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24,443 (RMB 139,784 仟元)	12.51%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49,868 33,408 仟元)	13.68%	
			銷 貨	1,625,328 (RMB 363,836 仟元)	23.7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2,676 7,284 仟元)	0.7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3,969 (RMB 36,705 仟元)	2.3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9,771 2,178 仟元)	0.2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57,777 (RMB 35,319 仟元)	3.1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5,961 3,558 仟元)	1.4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4,209 (RMB 41,236 仟元)	2.6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33,663 7,504 仟元)	0.77%	
									應收票據 (RMB 160,096 35,688 仟元)	3.6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1,606 (RMB 85,424 仟元)	7.6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53,370 11,897 仟元)	4.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67,524 (RMB 37,501 仟元)	3.3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08,794 24,252 仟元)	9.9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5,729 (RMB 61,723 仟元)	3.9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 仟元)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410,701 (RMB 91,937 仟元)	8.31%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81,632 18,197 仟元)	5.85%	
			銷 貨	1,914,343 (RMB 428,533 仟元)	27.1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58,466 13,033 仟元)	1.5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94,605 (RMB 43,563 仟元)	2.7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5,942 (RMB 8,012 仟元)	0.9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6,455 (RMB 30,546 仟元)	1.9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3,407 (RMB 7,447 仟元) 應收票據 65,540 (RMB 14,610 仟元)	0.86% 1.6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11,449 (RMB 69,719 仟元)	6.30%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3,370 (RMB 11,897 仟元)	3.8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90,419 (RMB 154,553 仟元)	13.9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79,296 (RMB 39,968 仟元)	12.8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3,408 仟元)	\$149,868 21.09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35,688 仟元)	160,096 1.98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付帳款 (RMB 24,252 仟元)	108,794 0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40,148 仟元)	180,104 0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RMB 22,602 仟元)	101,393 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9,968 仟元)	179,296 5.3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44,588	97.01%	\$528,305	\$7,182,775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26,704	98.15%	26,210	544,421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117,885	98.15%	115,704	14,870,639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11,987	49.14%	5,891	269,126	-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49.13%	-	-	-	註5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842	49.14%	2,871	163,488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34,376	98.15%	33,740	628,336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9,237	98.15%	18,881	214,144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763,967	98.15%	749,833	6,925,041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5	24.57%	1	1,629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3,040	73,138	-	76,178	(305)	98.27%	(299)	74,362	-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	78.62%	-	1,61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2)	78.62%	\$(2)	\$381	-	
昆山榮成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999,297	-	2,305,679	(13,882)	98.27%	(13,642)	2,265,105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781,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7)	97.88%	(56,718)	3,315,406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56,100仟人民幣	(2)	-	-	-	-	(20,573)	98.15%	(20,193)	221,385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6,000仟人民幣	(2)	-	-	-	-	(1)	98.15%	(1)	26,417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56)	98.15%	(55)	88,0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591,600	\$12,230,801	(註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105年度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6：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本公司向投審會辦理申請匯回股款及撤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仍尚在辦理中，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7：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無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3,488 仟元 RMB 31,008 仟元 RMB 594 仟元 RMB 3,83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8% 0.71% 0.00%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銷 貨 管-勞務費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預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RMB 139,784 仟元 RMB 363,836 仟元 RMB 1,200 仟元 RMB 33,408 仟元 RMB 7,284 仟元 RMB 16,190 仟元 RMB 1,20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3.22% 8.37% 0.03% 0.22% 0.05% 0.11%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66 仟元 RMB 36,705 仟元 RMB 17 仟元 RMB 2,17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0.84% 0.00%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5,029 仟元 RMB 2,231 仟元 RMB 1,656 仟元 RMB 55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2% 0.05% 0.01% 0.0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預付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35,319 仟元 RMB 452 仟元 RMB 3,558 仟元 RMB 3,31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81% 0.00% 0.02% 0.0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利息收入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51 仟元 RMB 41,236 仟元 RMB 1 仟元 RMB 12 仟元 RMB 7,504 仟元 RMB 35,68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00% 0.95% 0.00% 0.00% 0.05% 0.2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7,725 仟元 RMB 9,03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8%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務費用	RMB 291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653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85,424 仟元 RMB 11,897 仟元	L/C到單付款	1.97% 0.0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37,501 仟元 RMB 24,252 仟元	L/C到單付款	0.86% 0.1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882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9 仟元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預收帳款	RMB 3,544 仟元 RMB 61,723 仟元 RMB 712 仟元 RMB 99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8% 1.42% 0.00%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銷 貨 管-勞務費 應收帳款 預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RMB 91,937 仟元 RMB 428,533 仟元 RMB 901 仟元 RMB 13,033 仟元 RMB 55,251 仟元 RMB 18,197 仟元 RMB 90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2.12% 9.86% 0.02% 0.09% 0.36% 0.12%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43,563 仟元 RMB 109 仟元 RMB 8,012 仟元 RMB 20,10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1.00% 0.00% 0.05% 0.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利息收入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RMB 2,760 仟元 RMB 30,546 仟元 RMB 148 仟元 RMB 666 仟元 RMB 7,447 仟元 RMB 14,610 仟元 RMB 40,14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06% 0.70% 0.00% 0.00% 0.05% 0.10% 0.26%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336 仟元 RMB 641 仟元		0.00%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346 仟元 RMB 22,602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1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22,211 仟元 RMB 11,26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51% 0.07%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RMB 5,038 仟元 RMB 5,89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2% 0.0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RMB 2,160 仟元 USD 8 仟元	期滿付息	0.05%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69,719 仟元 RMB 11,897 仟元	L/C到單付款	1.60% 0.0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2	利息支出	RMB 76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2,834 仟元 RMB 3,31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7% 0.02%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RMB 154,553 仟元 RMB 39,968 仟元	L/C到單付款	3.56% 0.2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84 仟元 RMB 331 仟元 RMB 8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0.01%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00 仟元 RMB 449 仟元 RMB 12 仟元 RMB 9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0.01% 0.00%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RMB 298 仟元 RMB 48 仟元 RMB 147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1% 0.00%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3,367 仟元	期滿付息	0.08%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6,225 仟元 RMB 118 仟元		0.11%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RMB 649 仟元		0.00%
4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勞務費 其他應付款	RMB 19 仟元 RMB 19 仟元		0.00% 0.00%
4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9 仟元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勞務費 其他應付款	RMB 54 仟元 RMB 54 仟元		0.00%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1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1%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638 仟元 RMB 113 仟元 RMB 21 仟元 RMB 6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1% 0.00% 0.0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 仟元		0.00%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勞務費	RMB 55 仟元		0.00%
				其他應付款	RMB 55 仟元		0.00%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4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銷 貨	RMB 5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應付帳款	RMB 127 仟元		0.00%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12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RMB 20 仟元		0.00%
7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勞務費	RMB 27 仟元		0.00%
				其他應付款	RMB 27 仟元		0.00%
7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4,144 仟元	期滿付息	0.10%
8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 仟元		0.00%
8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998 仟元		0.01%
9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RMB 27,850 仟元		0.18%
1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勞務費	RMB 19 仟元		0.00%
				其他應付款	RMB 19 仟元		0.00%
1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86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2%
				應付帳款	RMB 1,009 仟元		0.01%
1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9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銷 貨	RMB 80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2%
				應收帳款	RMB 938 仟元		0.01%
				應付帳款	RMB 123 仟元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847 仟元		0.01%
11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 仟元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